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2015年3月15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林科先生所做的《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先生、杨文彪先生、韩小京先生、申宝剑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积极努力开拓市场。在总经理的带领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9,811.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31%；利润总额96,32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79%；营业利润95,648.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2,05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13%，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81,541.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76%。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6]第2137号《公司审计报告2015年度》，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10,203,622.67元，2015年4月派发现金股利50,883,797.80元，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99,578,464.3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957,846.44元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8,940,442.81元。公司2015年末资本公积

金余额2,207,505,097.36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8,223,45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55,644,69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553,295,752.81元结转以后年度。

同时，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8,223,4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67,335,175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未来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由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于2016年1月14日授予完毕，公司共向19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47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2月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工作，并于2016年3月1日开始在深交所上市；因此，公司总股本从778,223,450股增加到796,693,450股。另外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也将发生变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综合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出如下修改：

修改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223,450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67,335,175元。

修改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778,223,4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8,223,450股，其他种类0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167,335,1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7,335,175股，其他种类0股。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涉及财务资助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16 年 3 月)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5年年度报告全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16]第2048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5年度）》；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16]第2050号《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年度》。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的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8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综合考查利安达事务所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等方面，我们认为利安达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工程项目及追加投资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调整“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销售终端数量以及追加投资预算1,290万，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预算约为74,78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工程项目及追加投资预算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原综合授信即将到期，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安排情况，为了满足公司生产日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沈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在原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中行沈阳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承诺：无论银行实际批复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高于上年一期的授信额度，公司都将在2016年9月底前保持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实际贷款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依据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继续向下述银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兴业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在原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在原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

3、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在原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同意大庆三聚向上述银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承诺：无论银行实际批复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否高于上年一期的授信额度，公司都将在2016年9月底前保持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实际贷款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规模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收购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石油”）100%股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6]第2097号审计报告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103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华晨石油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1,839.11万元，股权评估值1,967.50万元。经与华晨石油原股东刘彦峰、韩广群协商，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800万元收购刘彦峰及韩广群所持有的华晨石油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晨石油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997.8869万元收购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鹏飞”）100%的股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6]京A2030号审计报告确认，三聚鹏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997.8869万元。依据审计报告，三聚科技以现金2,997.8869万元收购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聚鹏飞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科技将持有三聚鹏飞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收购大连五大连油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收购大连五大连油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大连油”）100%的股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6]京A2020号审计报告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02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五大连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263.55万元，股权评估值2,263.78万元。经与五大连油原股东于洪章、徐茂鹏协商，大庆三聚以现金人民币2,200万元收购于洪章及徐茂鹏所持有的五大连油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庆三聚将持有五大连油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收购大连五大连油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聚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9.01694万元收购内蒙古聚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禾化工”）100%的股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6]京A2026号审计报告确认，聚合化工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为499.01694万元。依据审计报告，三聚家景以现金人民币499.01694万元收购原股东张彩玲所持有的聚禾化工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家景将持有聚禾化工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聚禾化工有

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完善公司职能，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机构（不含分、子公司）做出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立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决策事项的督办，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进度；负责三聚环保品牌建设、传播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以及技术有形化工作；负责公司主要领导及重要会议的报告、文件和交流材料的文秘工作；协调组织各项大型活动和公共关系管理。

2、生产管理部更名为生产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产品质量把控工作，QSHE认证工作；负责综合服务项目安全环保设施的规划，并监督其实施。

3、撤销市场及信息管理部、石化事业部、气体净化事业部。将其职能并入新设立部门。

4、新设立市场营销部，综合管理公司环保业务在石化、气体净化、煤化工领域的市场规划、产品技术销售、市场拓展以及相关的技术、产品、工艺服务工作。

5、新设立信息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设备及系统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司经营及相关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制定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以及阶段性实施计划。

6、本次调整之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不含分公司、子公司）为：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资金部、国际事业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生产安全环保部、技术发展部、市场营销部、投资管理部、信息管理部、研发中心。

调整前后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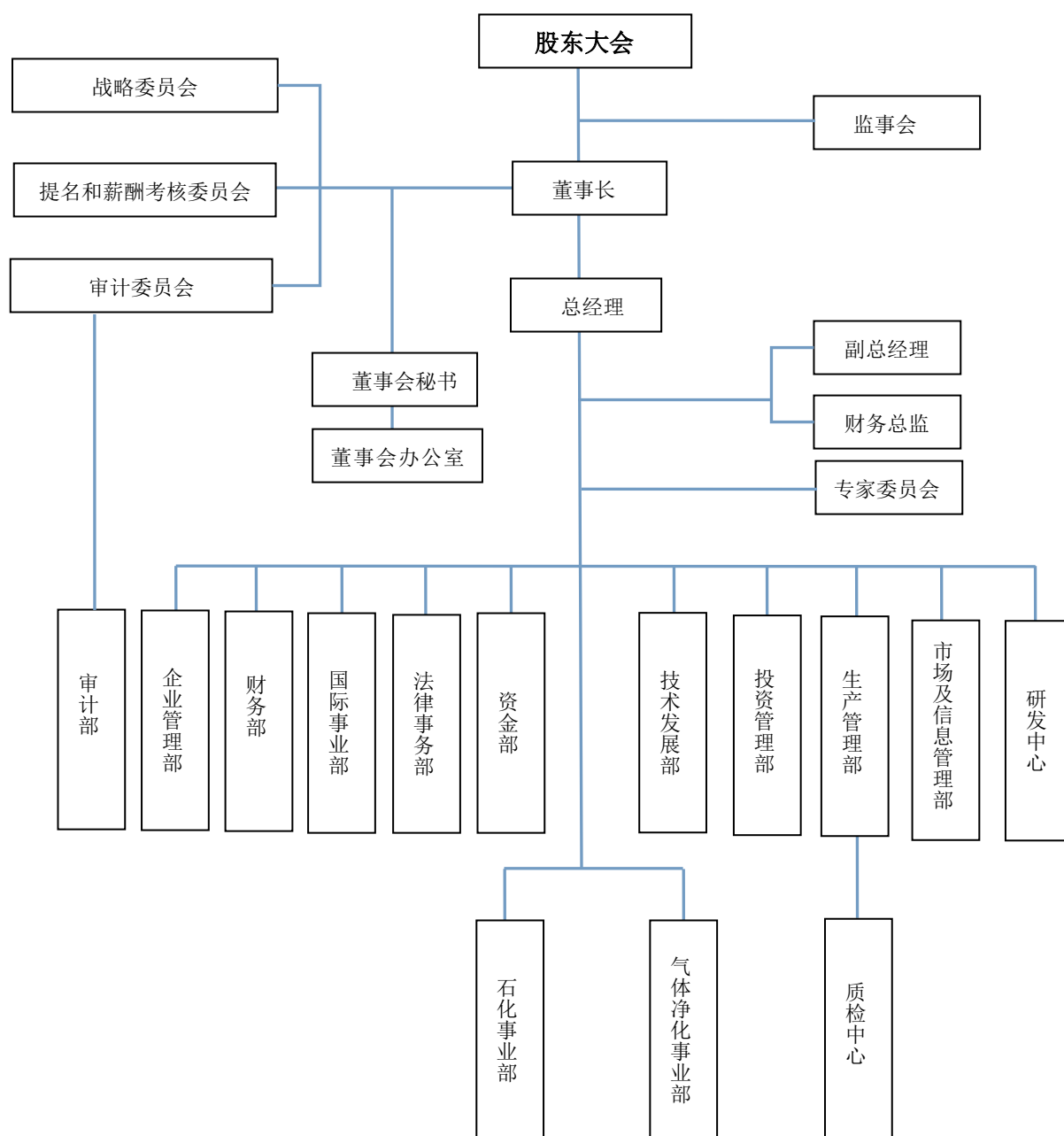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附件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组织结构图（调整前）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组织结构图（调整后）

